武汉工商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评选

办法

（暂行）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培养质量，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鼓励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与科学研究，多出科研成果，提升学生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评选对象及范围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、专科在校学生，在校期间取得的各类科研成果，包括：

（一）公开出版发行的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；

（二）授权的专利（含软件著作权）；

（三）其它经学校确认的科研成果。

第二章 参评条件

**第二条** 参评的论文必须是公开发表或出版的学术论文（具体要求以科技部文件为准）；

**第三条** 参评的专利必须是已授权的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；

**第四条** 参评学生必须是参评科研成果的第一完成人；

**第五条** 各项科研成果第一机构署名单位必须是“武汉工商学院”或“Wuhan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”；发明专利的权利人必须是“武汉工商学院”；若无机构署名单位的需要提供佐证材料，否则将不予以认可；

**第六条** 参评的科研成果必须为上一学年度（上一年9月至下一年8月）的各类科研成果，不在规定时间范围内的科研成果不予参评;

**第七条** 凡参评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均不具备评定资格：

（一）课程考试不合格者；

（二）受到各类处分者；

（三）其他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者。

第三章 奖励标准

**第八条** 科技创新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、三等奖学金三个等级。

（一）奖励标准：一等奖学金5000元、二等奖学金2000元、三等奖学金1000元。

（二）奖励名额：不限。

（三）获奖条件：

**1.一等奖学金**

（1）在北核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；

（2）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。

以上条件满足其一即可获得参评资格。

**2.二等奖学金**

（1）收录为EI会议、CPCI会议检索论文；

（2）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。

以上条件满足其一即可获得参评资格。

**3.三等奖学金**

（1）在公开普通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并在中国知网或万网或维普学术论文期刊数据库可检索；

（2）获得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。

以上条件满足其一即可获得参评资格。

第四章 评选流程

**第九条** 符合条件的学生将填写完整的《武汉工商学院学生科技创新奖学金申请表》和科研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交至辅导员，提出申请。具体申报时间为每年的10-11月份，毕业生申报时间为每年的4-5月份。

**第十条** 辅导员参照本办法审核无误后，签署意见转交至学院审核汇总；统一汇总后进行3个工作日的院内公示，妥善处理公示过程中反映的问题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院公示结束、结果确定无误后报学生工作部、科技部审核审定并进行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，确定无误后形成最终的评选结果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工作部将评选结果报告校务会。

第五章 其他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规定之外的其他成果，但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学术影响（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）而不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的科研成果，经学生工作部和科技部审核后确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部和科技部负责解释。